叶舞凹陷（叶县段）盐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关系论证报告合同

甲方：叶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叶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叶舞凹陷（叶县段）盐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关系论证报告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叶舞凹陷（叶县段）盐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关系论证报告项目。

项目地点：叶舞凹陷（叶县段），总面积约490平方公里。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资料收集（含报告、图件）；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地形地貌及土壤调查；土壤及水样样品分析检测；综合研究及论证报告编制；报告印刷装订。

三、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本次技术报告编制费用为含税价，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元）。

2. 付款方式：完成项目进度的80%，支付合同价款的50%，

即人民币 246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通过专家评审并将成果报告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246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每次付款前被委托方（乙方）应向委托方（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支付进度，以财务支付凭证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要求暂停工作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应在影响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五、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与监督。

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乙方自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按照约定时限组织对服务成果的验收。

（二）乙方义务

按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论证报告及相关成果；接受甲方的管理，按时组织评审，保证成果质量；负责服务

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与管理，杜绝安全事故。

七、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评审未通过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合格，逾期仍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的论证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叶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冯建杰

日期：2026.11.6

乙方（盖章）：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吴通来

日期：2026.11.6